

115 年嘉義縣第 14 屆青少年發明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推動教育資源區域整合與共享。
- (二)激發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創新實作潛能。
- (三)鼓勵師生發揮創造力、營造創意生活及改善生活機能。
- (四)參賽作品於網站永久展覽，提供校際觀摩及教學素材。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加對象：嘉義縣公私立高(職)國中小在籍學生。

四、經費來源：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預算。

五、評審方式：

- (一)邀請國際發明展之各級績優指導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 (二)評審線上預審期 10 日以上。
- (三)召開評審委員會，確認各組類獎項，公告於網站。
- (四)嘉義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正取 10 隊，合計 30 隊。

六、活動期程：

(一)各校遴選優秀作品：各校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為原則。

(二)報名事宜：

1、「作品說明書」電子檔(限 pdf 檔)上傳：

- (1)至多 4 頁，免附封面。
- (2)內含專利查詢、實體作品照片 3 張，否則不列入評分。

2、報名表件：

- (1)團體報名表(如附件一，經校內逐級核章、掃描上傳)。
- (2)作品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經師生簽名、掃描上傳)。

3、資料上傳：

- (1)網址及帳號密碼：[請參閱公文](#)。
- (2)網站準時關閉。建請預留 3 小時作業時間，確保完成報名、上傳。
- (3)上傳期程：自 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17 時)止。

(4)上開時段內，可自行更新檔案。

(三)評審結果：

1、115 年 11 月 27 日前，網站公告成績、評語(自行查詢)及代表隊。

2、鼓勵代表隊依據評審建議精進作品，選定全國發明展覽會，自行報名參賽。

七、競賽規則：

(一)參賽事宜：

1、資格與組隊：(不接受跨校、跨組或單一學生)

(1)國小組：國小高年級學生，每小隊最多 3 人，指導老師 1 員。

(2)國中組：國中學生，每小隊最多 3 人，指導老師 1 員。

(3)高中職組：高中職學生組隊，每小隊最多 3 人，指導老師 1 員。

2、各校送件數：各校參賽合計送件數如下：

(1)班級數 20 班(含)以下之學校，至多參展 8 件；

(2)班級數 21 班(含)以上之學校，至多參展 16 件；

3、每名學生限參賽 1 件。

4、團體報名總表(不接受跨校組隊、跨校指導)，如附件二。

(二)組別與類別：

1、組別：計 3 組，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2、類別：計 4 類，(括號內主題提供與全國賽對應參考)。

(1) 災害應變(可對照全國賽災害管理與安全組)

a. 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b. 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2) 休閒生活(可對照全國賽休閒與教育、便利生活組)

a. 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

b. 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c. 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3) 農糧前瞻(可對照全國賽永續發展與農業技術組、前瞻技術/工業設計技術組)

a. 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b. 指具有前瞻性與跨領域特質的創新發明，包括水域與水資源相關技術、天文與太空相關技術，以及能源創新技術。

(4) 社會照護（可對照全國賽社會照護組）

a. 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如，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八、獎勵內容：

(一)為落實行政考核與教學評量等機制，大會不提供參展證明。

(二)師生榮獲獎狀者，均由嘉義縣政府統一印製。

(三)學校團體獎：核發獎狀乙紙。

1、計分方式：特優採計 6 分、優等 4 分、甲等 2 分、佳作 1 分。

2、獎項與積分：

(1)團體特優獎：累積總分達 30 分(含)以上者。

(2)團體優等獎：累積總分達 15 至 29 分者。

(四)獲獎學生：每位核發獎狀乙紙，並敘明組內成員，以嘉許團體創意。

(五)指導教師：

1、榮獲特優者，核予嘉獎兩次；優等或甲等者，核予嘉獎乙次；佳作者，核予獎狀乙紙(如代理教師需改頒獎狀者，請於公告名次後 2 日內通知承辦人，逾期不予受理)。

2、教師獎勵係採計案內所獲最高獎勵辦理之並敘明指導事實，以鼓勵教師社群共同指導。

九、遴選縣市代表隊：經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公告。

(一)分高中職、國中、國小 3 組，綜合 4 類別評審結果，錄取之。

(二)不分類別，各組正取 10 隊及備取 1 隊，合計正取 30 隊及備取 3 隊。

(三)本屆承辦學校溪口國中、隙頂國小，得於正取隊伍 30 隊外，直接各錄取一隊作為縣市代表隊。

十、作品規格：作品實體長、寬 90 公分×60 公分(高度不限)、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

十一、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一)免附封面，作品內容至多 4 頁，第 5 頁起不計分。專利查詢另附，頁數不計。

(二)為保障個案申請發明專利權益，本屆參賽作品於次年 10 月 31 日公告。

十二、評分標準：審查作品說明書「摘要說明(含手繪簡圖、圖片或照片等)」、「國內外專利相關查詢資料」等

評分向度	內容說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非易碎、非易腐、非危險、非破壞生態的物品。	必要條件
作品實現性	實體照片至少3張。若無，則不予評分。	必要條件
作品新穎性	科技的創新性、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40%
專利檢索	需達成具體、有效之檢索。	10%
資料完整性	團體報名總表(附件一)。 作品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作品說明書(附件三，至多4頁；第5頁起不計分)	10%

十三、基於智慧財產聲明及原創性，並為了避免製作權爭議，本活動不接受曾在其他單位參展之作品。一經檢舉，則取消參賽權、獲獎資格等。

十四、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參賽作品均務必檢附下列查詢資料。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

<https://www.tipo.gov.tw/tw/tipol/88.html>

(二)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十五、本計畫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5 年嘉義縣第 14 屆青少年發明展覽會 團體報名總表

參賽類別	縣 市	學 校	作 品 名 稱	作 者 1	作 者 2	作 者 3	指導老師	序號
								1
								2
								3
								4

註.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作品原創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參與「115年嘉義縣第14屆年青少年發明展覽會」，除願遵守各項公告之規定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1. 本作品（名稱）_____確係立書人及其團隊所創作設計，經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違反者則由「嘉義縣政府」取消得獎資格並撤銷其所得獎勵。
2. 本作品確係立書人及其團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均由作者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3. 立書人參加之作品之著作權皆悉歸於立書人所有，惟立書人授權或負責向他人取得授權，使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永久、無償、於全世界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包括於印刷、宣傳、展覽、刊登、網路、製成光碟、書籍發表、手冊印製及其他方式之使用等。
4. 立書人茲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有權將參賽作品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自由下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同意人／全體參賽作者

作者一：姓名 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二：姓名 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三：姓名 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指導老師： 簽章

學校：

立書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115年嘉義縣第14屆年青少年發明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及專利查詢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填寫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類組	☐ 災害應變 ☐ 休閒生活 ☐ 農糧前瞻 ☐ 社會照護							
對應全國	☐ 災害管理與安全 ☐ 休閒與教育 ☐ 永續發展與農業技術 ☐ 社會照護 ☐ 便利生活 ☐ 前瞻技術/工業設計技術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作品規格長90、寬60、高上不限，重量上限為10公斤								
摘要說明								
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不要佔用版面) 1. 作品摘要說明以4頁為限，第5頁起不予審查。 2. 作品摘要說明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 3.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12pt，英文Times New Roman 12pt。黑色字體。 4. 段落設定：行距1.5倍行高 5. 作品摘要說明內容應包含(請記得說明作品與所選擇的類別之間的關聯) 5.1 作品名稱 5.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5.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5.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5.5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5.6 其他考量因素								

《另頁》專利查詢(必備項目，頁數不計，列入計分，至少需查詢獲得相關專利2件)

編號	檢索關鍵字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發明人	公告號	公告日
1	玻璃、清潔	超強功能玻璃清潔器	新型	○○○	F2219958	2016/01/01
2						
3						

註1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造成疏漏。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註2 關鍵字串作為日後於智財局網路搜尋用，關鍵字串必須確實反應在作品名稱中。

註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